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合理、公允。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和评估，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陈纪正

2023年8月7日